

#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江环审〔2021〕18号

---

## 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会港大道(礼睦路-南山路)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市高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会港大道（礼睦路-南山路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《会港大道（礼睦路-南山路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会港大道（礼睦路-南山路）项目全长约 0.48km，道路呈东西走向，接驳会港大道与南山路，其间与礼睦路交接。全线为新建路段，设计速度为 60km/h，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辅道，为城市主干道技术标准，道路宽度 80m。

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涵洞工程、电气工程、雨水工程、污水工程、给水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综合管线及临时交通组织等。

二、该项目属于生态环境部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综合〔2020〕13号）提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中的“四十九、交通运输业、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172 城市道路”类建设项目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。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在项目建设、运行期间，严格落实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三、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若违反承诺事项，我局将依法作出限于撤销本次批复的处罚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
---